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加強對吸煙的管制。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
 - (a) 擴大法定禁煙規定至食肆(除現時有限度的禁煙規定外)、酒吧和其他款待業處所、教育和福利機構、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
 - (b) 加強對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的管制；
 - (c) 對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施加更大限制；
 - (d) 賦予控煙辦公室人員執法權力，以及擴大現有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目前的執法權力。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就加強對吸煙的管制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儘管飲食業和煙草業基於有關措施會對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而反對部分建議，但該等措施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政府當局亦曾在2005年1月至2月期間，與控煙倡議者及飲食業、娛樂業和煙草業代表先後舉行超過10個諮詢會。當局亦在2005年2月4日及5日造訪8個款待業場所。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1月10日、2月25日及4月18日的會議席上，聽取當局簡介修訂該條例的建議。部分委員就擬議的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提出問題。委員亦對執行情況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接獲超過10份由不同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公眾及業界均提出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吸煙的管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52/581/89 Pt. 56)，以瞭解背景資料。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1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a) 擴大法定禁煙規定所涵蓋的範圍

- (i) 在該條例下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學校、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感化院、以及工作地方、公眾地方、店舖、百貨公司、購物商場、公眾街市、超級市場、銀行、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浴室、醫院、留產院、安老院、治療中心、專上學校及指明教育機構的室內區域。禁煙規定亦擴大至包括所有食肆的室內區域，以取代現行對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的禁煙規定。現行規定只適用於該等食肆座位面積三分之一的禁煙區；
- (ii) 住宅、僱主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床位寓所、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機場管理局指定的吸煙區、在懲教機構內供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區域，以及沒有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均獲豁免無須受法定禁煙規定的管限；

(b) 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 (i)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不得使用“light”、“mild”、“low tar”、“醇”或“焦油含量低”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

- (ii)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 附屬法例B), 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 有關字句至少覆蓋封包/盛器表面面積的50%;

(c)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i) 印刷刊物中, 只限供煙草業界閱讀而刊印的刊物, 或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刊物, 才可刊登煙草廣告;
- (ii) 撤銷目前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及
- (iii) 縮減在售賣煙草產品的處所內合法展示的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面積。

5. 有關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及小型零售店舖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及廢除有關煙草廣告和健康忠告的相關規例的條文, 會自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在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其他條文自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並在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90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當局曾進行以下的公眾諮詢:

- (a) 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曾進行諮詢, 收集公眾對多項修例措施(類似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擴大法定禁煙規定所涵蓋的範圍、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和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的建議)的意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 儘管飲食業和煙草業基於有關措施會對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而反對部分建議, 但大部分措施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 及
- (b) 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至2月期間, 曾與控煙倡議者及飲食業、娛樂業和煙草業代表先後舉行超過10個諮詢會。當局亦在2005年2月4日及5日期間造訪8個款待業場所, 包括酒吧、卡拉OK場所、的士高及夜總會, 向經營者解釋修例措施背後的理據和收集他們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1月10日、2月25日及4月18日的會議席上, 聽取當局簡介修訂該條例的建議。

8. 在2005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計劃修訂法例, 以達致以下目的: 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加強管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和推廣; 以及推行

更有效的執法措施。部分委員雖然歡迎修訂法例的建議，但就擬議的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提出若干問題。這些委員認為，把某些地方(例如麻將館和商營浴室)豁除於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以外的建議，違背了全面保障市民及有關僱員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原意，並會引致做法不公平的投訴。

9. 委員亦對法例的執行情況表示關注。部分委員對控煙辦公室會否有足夠資源有效執法表示存疑，並建議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在巡查有關處所時，亦應參與執行禁煙規定。

1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25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5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無煙工作間法例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海外地區實施禁煙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政府當局指出，只要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及把不同待遇的做法減至最少，禁煙的規定應不足以扭曲飲食業內的競爭格局。

11. 在2005年4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考慮到有需要保障僱員在工作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政府當局傾向撤回原先的建議，即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不包括麻將館及商營浴室。

12. 事務委員會已接獲超過10份由不同機構就該課題提交的意見書。

13.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10日(立法會CB(2)838/04-05號文件)、2月25日(立法會CB(2)1243/04-05號文件)及4月18日(立法會CB(2)1532/04-05號文件)的會議的紀要，以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結論

14.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公眾及業界均提出關注，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5月11日